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拟提名蒋林波、汤旸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春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陶春风、白骅、仲章明、邵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熊、赵意奋、张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 / 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建设 60 万吨 / 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为保证项目尽快推进，抢占市场先机，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进行可行性论证、商务谈判、政府审批及投融资等相关工作，相关文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 / 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当时处于上市审核阶段，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现公司上市工作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陶春风先生、邵辉先生、白骅先生、仲章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熊女士、赵意奋女士、张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拟提名陶春风先生、白骅先生、仲章明先生、邵辉先生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熊女士、赵意奋女士、张艳女士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自其收到公司报送的材料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公司可以履行决策程序选举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蒋林波先生、汤旸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阔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将与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春风先生，汉族，1967 年出生，浙江嵊州人，专科学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大榭石化，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职于舟山石化，担任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科元精化，历任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12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

邵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硕士学位。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白骅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职于宁波市钱湖国际会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职于科元精化，担任董事长秘书；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宁波市和众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秘书兼实业运营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仲章明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历任职员、加油站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科元精化，历任储运部主任助理、采购部副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定高新材，担任采购部副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熊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职于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职于宁波大榭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计划资金处副处长；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职于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200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华茂教育集团，担任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意奋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8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宁波师范学院，担任团委办公室主任；199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大学，历任法学院副教授、教授；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艳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现工作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合成与加工研究工作。2006 年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在英国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做访问学者，2019 年入选宁波市领军拔尖人才工程第一层次，浙江大学和江西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已在包括《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and Engineering》、《Polymer》、《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等国际顶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3 项。主持包括国家、省、市自然科学基金、省重大专项等纵向项目 7 项、企业委托重大横向多项，主参 973 计划前期研究专项 1 项；多项成果已进行产业化应用。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林波先生，1991 年出生，2014 年 3 月 -2016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6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长鸿高科，担任销售主管。

汤旸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职于辽宁嘉林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市场部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职于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风险管理高级专员；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风险监控部高级风险模型设计师；2013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中心风控合规部负责人；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阔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台州市奥力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职于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供销部销售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0.5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68,89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	11,000.00	仓经信备[2017]016 号	甬环建[2018]40 号
2	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	33,547.11	仓经信备[2016]049 号	甬环建[2017]13 号
合计		75,049	44,547.11	-	-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11,000.00 万元	11,000.00 万元	11,000.00 万元
合计		11,000.00 万元	11,000.00 万元	11,000.00 万元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上述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鸿高科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长鸿高科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长鸿高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 号)；

(五)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鸿高科”)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0.5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84,84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9,368,895.8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5,471,104.1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到账，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照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和“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募集资金投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2 万吨 / 年氢化苯乙烯 - 异戊二烯 - 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31,500	11,000.00	仓经信备[2017]016 号	甬环建[2018]40 号
2	25 万吨 / 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43,549	33,547.11	仓经信备[2016]049 号	甬环建[2017]13 号
合计		75,049	44,547.11	-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财务部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 / 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亦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进行投资，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长鸿高科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长鸿高科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60 万吨 / 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 PBAT/PBS/PBT 灵活柔性生产项目

● 投资金额：一期预计投资总金额 25 亿元，首次投资 10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本次拟投资建设的项目有可能会因中央或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发生调整，导致本项目出现建设地点变更、实施时间推迟、建设内容变化、投资成本增加甚或项目建设暂停、终止等情形。本公司将积极关注政策变化，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财务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可能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一定影响，短期内财务费用和偿债风险可能会有所增加。本公司将积极进行统筹资金，合理确定融资方式及期限结构，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的进行资金筹措，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

3、市场风险

本次拟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本项目暂停、终止或者无法按计划实现预计效益，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产品宣传、营销管理和销售队伍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4,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41,284.3153 万股增加至 45,884.3153 万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1,284.3153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5,884.3153 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原《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00 万股，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股东应在约定的出资时间之前缴付出资。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884.3153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884.3153 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